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89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方晉宏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玖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案件，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所處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應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本院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有明文。又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

01 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
02 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
03 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
04 意旨參照）。再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
05 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
06 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
07 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
08 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6款之規
09 定，採限制加重原則，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
10 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
11 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
12 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
13 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
14 平原則。另數罪併罰之案件，雖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
15 定就數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此僅屬就數罪之
16 刑，如何定其應執行者之問題，本於數宣告刑，應有數刑罰
17 權，此項執行方法之規定，並不能推翻被告所犯係數罪之本
18 質，若其中一罪之刑已執行完畢，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
19 影響先前一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最高法院104年度第6次刑
20 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以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已經
21 執行完畢，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再
22 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
23 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另「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
24 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
25 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
26 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
27 19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再者，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
28 2號裁定意旨復認為上開更定應執行刑，不應比原定之執行
29 刑加計其他裁判刑期後為重，否則與法律之內部界限有悖，
30 亦屬違法。

31 三、查，受刑人甲○○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案件，先後經臺

01 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
02 編號1至3所示各罪所處之刑，並各確定在案，此有臺灣橋頭
03 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802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3年度易
04 字第115號、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863號刑事簡易判決書、
0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依
06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以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
07 之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其犯後態度良
08 好，及其前已有數次犯罪之前科紀錄，顯見其一再嚴重漠視
09 法令禁制，未能確實反思改過，與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
10 程度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判處「甲○○犯違反保護令罪，
11 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2 日。」、附表編號2所示判決判處「甲○○共同犯公然猥褻
13 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4 日。」、附表編號3所示判決判處「甲○○犯違反保護令
15 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6 日。」所示各確定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所犯附表編號1至3
17 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如案件之犯罪時間相近，雖罪質相
18 同，且犯罪之目的、手段相類）、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19 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
20 以矯正之必要性、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再酌受刑人
21 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之間隔、侵
22 犯法益、動機、犯行情節，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
23 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
24 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衡以各罪之原定
25 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數罪所
26 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行
27 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
28 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進而為整
29 體非難之評價，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以
30 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
31 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亦考

01 量受刑人於113年11月4日之意見陳述，亦有受刑人之陳述意
02 見狀1件在卷可佐【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089號卷第23頁】
03 ，復酌編號1至2，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632號
04 裁定合併定應執行處拘役陸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5 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在案，並有該裁定書在卷可佐【見本院
06 113年度聲字第1089號卷第24至25頁】，及上開附表編號1至
07 3所示之刑事簡易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08 件在卷可稽等一切情狀，因認上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9 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用
10 啟受刑人遇事以和平方式理性溝通解決爭執，或報警處理，
11 或央請對的人協助即可解決問題，亦不至於造成如此窘境，
12 切勿一時衝動壞了危機就是轉機之契機，被告宜內心生起自
13 我反省，凡事不要只考慮自己，亦要為對方考慮，若人出巧
14 詞，誠以接之，若人出厲詞，婉以答之，若人出謔詞，默以
15 待之，自己不使氣，自然言少，自然心安，且自己真心誠意
16 善待他人者，他人自然會尊重自己，自己怎樣對待他人，他
17 人也會怎樣對待自己，否則，種如是上開因、得如是果，硬
18 擠進獄牢世界，最後搞的遍體鱗傷的還是自己，何必自己害
19 自己呢？自己以真心誠意之同理心，永無惡曜加臨，凡事不
20 要只考慮自己，善惡兩途，一切唯心自召，禍福攸分，夫心
21 起於善，善雖未為，禍已不存；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為，福
22 已不存，亦莫輕氣憤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
23 器，氣憤惡習，歷久不亡，小過不改，積足滅身，是自己當
24 下一念氣憤之塞智為昏、變恩為仇、染潔為污，壞了自己的
25 身心健康，更不要在生命盡頭往回看時，來不及救自己，才
26 後悔，為時則晚，是自己宜依本分而遵法度，保護自己亦係
27 保護大家，則大家日日平安喜樂，永不嫌晚。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
29 條第6款、第53條、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1 刑事第二庭法官 施添寶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3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5 書記官 謝慕凡

06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7

編 號	1	2	3	
罪 名	犯違反保護令罪	共同犯公然猥褻罪	犯違反保護令罪	
宣 告 刑	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日 期	113年1月9日	112年8月21日	112年9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40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51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125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802號	113年度易字第115號	113年度基簡字第863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29日	113年5月16日	113年8月2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802號	113年度易字第115號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6月12日	113年7月3日	113年10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237號。 註：編號1至2，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632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處拘役陸拾伍日，如易科罰金，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116號。 註：編號1至2，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632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處拘役陸拾伍日，如易科罰金，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890號。	

(續上頁)

01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確定在案。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確定在案。	
--	----------------------	----------------------	--